

二六

檔號：STA0204
保存年限：5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承辦人：李斐鈺
電話：049-2204776
電子信箱：bonnie4696@nantou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0301404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045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0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第一次
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職能治療科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、社團法人南投心理衛生協進會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103/07/22
09:35:40

第二層決行

擬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原教育處 張清華 24

助理教授兼學務處
諮商中心主任 林妙容

103.7.24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103.7.25

代為
決行

103年7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9345 號



4005-5415

裝

訂

線

學生事務處

南投縣政府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第一次協調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06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縣政大樓地政處 B 棟 1 樓 134 會議室

三、參加單位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社會處 賴瓊美副處長

記錄：李斐鈺

五、業務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六、業務交流：

1. 縣府說明：縣府職管員服務轄區

(1) 李斐鈺職管員負責「埔里鎮、國姓鄉、魚池鄉、仁愛鄉」

張秀美職管員負責「草屯鎮、集集鎮、竹山鎮、水里鄉、信義鄉」

曾雅純職管員負責「南投市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中寮鄉」

(2) 職訓招訓簡章的第二班複合式餐飲訓練班，開班日期請更正為

103.8.14。

2. 南投就服站宣導說明

如果確認該僱用單位未來勞動條件有意願符合勞基法規定者(時薪 \$115

或月薪\$19,273), 需要南投就業中心身障就服員協同開拓者, 歡迎來電洽詢

0492224094#29

3. 社會福利科說明：宣導民眾身障手冊證明如逾期未鑑定補救方式

(1) 本府於民眾身障手冊(證明)到期日前 60 天，以公文通知民眾

前往鑑定。一般鑑定時間最長為 45 天。

(2)民眾提出申請，在鑑定過程中，身障手冊（證明）逾期，可前往戶籍所在地之鄉.鎮.市公所或本府辦理展延（最長2個月），避免超過有效期限。例如：手冊於6/30到期，民眾已於5/20提出申請，但截至6/30仍未取得身障證明，即可辦理展延，以免因手冊（證明）過期影響福利服務申請。

(3)民眾如在身障手冊（證明）到期日前未提出申請，手冊逾期後自動失效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4. 草屯療養院宣導說明

本院於6月提送庇護性就業計畫書至縣府，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設立審查，屆時可增加6名身心障礙者服務量，障別以心智障礙為主，其他障別為輔，資格年滿18歲至55歲，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，具工作意願，經職業重建窗口轉介和職業輔導評量適合者，其職務名稱為收銀人員及門市人員。

5. 賴瓊美副處長指示

(1)此業務為協調會議，請將目錄第四項改為「身障協調會議報告」。

(2)各單位工作報告日期需統一。

(3)職業重建業務共六項，遺漏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，請下次開會時補充。

(4)與會單位，如有辦理活動或教育訓練，在工作報告中列出，以利宣導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